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一是顺应城市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及时更新发布园林、市政等工作情况。二是利用局网站、政务微信公众号、主流媒体等，及时发布工作总结，新闻动态，项目公告，安全燃气等举报线索，发布行政许可 967 件，行政处罚 100 条，确保民意举报渠道畅通。

(二) 依申请公开：不断加强依申请公开答复能力，确保流程规范。全年收到依申请公开 9 件，均及时按照规定答复联络人，按照规定答复内容。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一是明确专人进行政府信息管理，加强政务信息撰写能力。二是利用好山谷信息报送平台，及时上报人大、政协提案办理结果，亮化、防汛、供暖、园林建设等政府信息。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根据工作需要，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上架“公共企事业单位”栏目，及时修改官方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根据工作安排更新领导分工情况，按时公开年度预决算等应公开信息；不定期抽查平台运行速度，栏目展示。

(五) 监督保障：一是做好资金保障，与具备资质第三方合作，年度经费为 6000 元。二是配备专业人员，运营建设网站，加强专业能力建设。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0	3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6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9	0	0	0	0	0	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7	0	0	0	0	0	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9	0	0	0	0	0	9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1	0	0	1	0	1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答复依申请公开能力需加强。

改进办法：一是加强沟通联系。在今后收到依申请公开后，第一时间与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对接联系，确保方式正确，程序得当。同时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与有关业务科室做好协调沟通，按时按质将依申请公开进行反馈。二是认真审核把关。对业务科室提交的答复内容，认真审核、审慎对待，确保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答复到位，用心用情为群众答疑解惑。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不存在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